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58號

原告 曾崇寧

被告 比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528號裁定命原告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